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93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核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惟其提出申請改敘之法定救濟期間已完成，得否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核敘並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1月5日北教人字第0980938159號函。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1條：「(第1項)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2項)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本案事涉個案認定，請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118、121條規定秉權責卓處。
- 三、公立學校教師對薪級核敘結果如有疑義，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救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行政



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之規定辦理，併敘。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電子公文印章
16:49:25